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1〕FQ02-02号

项目名称：	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	9008.58万元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林 瑾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650727665	注册会计师 组 长
2	刘彩莲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950968063	注册会计师 副组长
3	张晓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348246222	组 员
4	黄 非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067265079	组 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7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3 分)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5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成效.....	17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改进建议.....	19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19
(二) 加强票据管理, 遵守合同签订有关规定.....	19
(三) 加强道路面积和保洁面积的勘测数据对比与监督管理.....	19
(四) 采取多措并举, 预防工程车辆无净上路.....	20
(五) 理清城区道路外包片区、城投自管片区与居住区物业等各个承包单位的 保洁责任.....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绩效〔2021〕670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0 年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 9008.58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0 年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强化市容环卫保洁工作，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9 号、〔2019〕21 号、〔2020〕44 号、〔2020〕120 号文件精神、福清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新一轮招标方案的请示》（融城投【2019】737 号）等文件精神，同意由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局）和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公司）统筹全市城区道路保洁管理、维护、运营工作，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主要支出范围：一是福清市城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总面积为 3,675,906 平方米，分为三个片区的道路保洁费用；二是福清市环城路北半球及京东方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总面积为 1,292,960.6 平方米的保洁费用；三是前两个道路保洁外包服务新增的面积 50.20 万平方米保洁费用；四是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的自营龙江片区道路的保洁费用；五是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的自营龙江片区

道路的管理费用和代管道路外包服务管理费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福清市城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招标编号为 FJTP-00091913010145），采购人为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总面积为 3,675,906 平方米，分为三个片区，其中音西宏路片区道路和空地面积为 1,196,844 平方米，音西石竹片区道路和空地面积为 1,035,437 平方米，玉屏龙山片区道路和空地面积为 1,443,625 平方米。

本次合同承包期限为三年，本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前一年考核平均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采购人与原中标人续签合同，前一年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月考评成绩在 65 分以下及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在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招标编号为 FJTP-00091913010145 福清市城区道路面积汇总表

序号	区域	道路等级	保洁面积/m ²	路段面积/m ²
1	玉屏龙山片区	一级	449,627.7	1,443,625
		二级	8,551.4	
		三级	255,358.8	
		四级	454,523.8	
2	音西宏路片区	一级	476,918	1,196,844
		二级	398,726	
3	音西石竹片区	二级	325,225.4	1,035,437
		三级	480,451.6	
		四级	6,320	
4	合计		2,855,702.7	3,675,906

招标编号为 FJTP-00091913010145 招标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最高限价	
					一年限价（万元）	三年限价（万元）
一	1-1	FJTP-00091913010145-1	福清市玉屏龙山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3 年	2,864.63	8,593.89
二	2-1	FJTP-00091913010145-2	福清市音西宏路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3 年	2,151.46	6,454.38

三	3-1	FJTP-000919130 10145-3	福清市音西石竹片区道路 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3年	1,773.14	5,319.42
合计					6,789.23	20,367.69

招标编号为 FJTP-00091913010145 中标合同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乙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中标合同	
						一年价(万元)	三年价(万元)
一	1-1	FJTP-0009191 3010145-1	福建金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福清市玉屏龙山片区道路 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3年	2,247.26	6,741.78
二	2-1	FJTP-0009191 3010145-2	福建正轩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福清市音西宏路片区道路 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3年	1,764.2	5,292.6
三	3-1	FJTP-0009191 3010145-3	泓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福清市音西石竹片区道路 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3年	1,451.48	4,354.45
合计						5,462.94	16,388.83

(2) 福清市环城路北半球及京东方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招标编号为 FJTP-00091813010942), 采购人为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FJTP-00091813010942 道路面积汇总表

序号	区域	道路等级	路段面积/m ²	保洁面积/m ²
1	福清市环城路北半球及京东方 片区道路	一级		1,292,960.6
		二级		

招标编号为 FJTP-00091813010942 招标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最高限价	
					一年限价(万元)	三年限价(万元)
一	1-1	FJTP-0009181301 0942	福清市环城路北半球及京东方 片区道路	3年	1,598.099	4,794.297

招标编号为 FJTP-00091813010942 中标合同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乙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中标合同	
						一年价(万元)	三年价(万元)
一	1-1	FJTP-00091813010942	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清市环城路北半球及京东方片区道路	3年	1,331.981	3,995.942

(3) 补充协议新增面积增加道路保洁费用

中标合同(补充协议)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乙方)	原合同编号	服务期限(年)	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020年新增7个月
				新增面积(万平方米)	原中标单价元/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年新增保洁费	
福清市玉屏龙山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福建金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CFQT-026-1	3年	13.32	15.57	14.01	186.62	108.86
福清市音西宏路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福建正轩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CFQT-028-1	3年	11.85	14.74	13.26	157.21	91.71
福清市音西石竹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泓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9-CFQT-027-1	3年	8.69	14.01	12.61	109.57	63.92
福清市环城路北半球及京东方片区道路	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CFQT-012	1年	16.34	10.3	8.15	133.19	77.69
小计				50.20		11.69	586.59	342.18
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4.04	16.8	16.8	67.86	39.59
合计				54.24			654.45	381.77

(4) 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自营保洁项目的保洁费 1,501.8192 万元, 其中:

A: 龙江片区道路面积保洁 76.04 万平方米*16.8 元/平方米=1,277.47 万元;

B: 新增自管龙江片区(2020.6.1) 保洁 4.04 万平方米*16.8 元/平方米*7/12=67.872*7/12=39.59 万元;

C: 新增龙江街道 4 条道路 (2020.6.30 前进场) 保洁 $13.72 \text{ 万平方米} \times 16.8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7/12 = 230.5 \times 7/12 = 134.46 \text{ 万元}$;

D: 新增 S305 安民村加油站至海口镇则徐大道 (2019.11.1 进场) 保洁 $2.994 \text{ 万平方米} \times 16.8 \text{ 元/平方米} = 50.2992 \text{ 万元}$ 。

(5) 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自管和代管外包道路管理费 307.79 万元, 其中:

A: 福清市环城路北半球及京东方片区道路管理费 $129.29 \text{ 万平方米} \times 0.5 = 64.65 \text{ 万元}$;

B: 新一轮城区道路网格四个片区管理费: $(460.35 - 13.72) \text{ 万平方米} \times 0.5 \text{ 元/平方米} = 446.63 \times 0.5 = 223.32 \text{ 万元}$;

C: $13.72 \text{ 万平方米} \times 0.5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7/12 = 6.86 \times 7/12 = 4 \text{ 万元}$;

D: 新增四个片区 (2020.6.1) 管理费 $54.24 \text{ 万平方米} \times 0.5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7/12 = 27.12 \times 7/12 = 15.82 \text{ 万元}$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410.7 万元, 2020 年 10 月本级追加 597.88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9,008.58 万元, 2020 年度结余结转 597.88 万元, 当年累计拨付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费和管理费资金 8,410.7 万元。其中:

- (1) 支付 2019 年 11 月道路保洁费及保洁管理费 157.64 万元;
- (2) 支付 2019 年 12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730.27 万元;
- (3) 支付 2020 年 1 月道路保洁费 676.89 万元;
- (4) 支付 2020 年 2 月道路保洁管理费 676.89 万元;
- (5) 支付 2020 年 3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748.88 万元;
- (6) 支付 2020 年 4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676.89 万元;
- (7) 支付 2020 年 5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676.89 万元;
- (8) 支付 2020 年 6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963.43 万元;
- (9) 支付 2020 年 7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750.39 万元;
- (10) 支付 2020 年 8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750.39 万元;
- (11) 支付 2020 年 9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830.87 万元;
- (12) 支付 2020 年 10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750.39 万元;

(13) 支付 2020 年 11 月道路保洁费保洁管理费 20.88 万元。

2020 年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城管局拨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 8,410.7 万元，当年累计支付代管外包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资金 6,491.27 万元。其中：

(1) 支付福清市锦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道路保洁费 1,283.33 万元；

(2) 支付福清市正轩洁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道路保洁费 1,686.18 万元；

(3) 支付福清市泓欣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道路保洁费 1,383.36 万元；

(4) 支付福清金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道路保洁费 2,138.40 万元。

2020 年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城区道路保洁外包考核处理罚款收入为 6.59 万元，列入营业外收入。

2020 年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从保洁经费支出中扣款共计 60.34 万元（每月按合同约定计划人数应缴五险一金与每月按实际人数缴纳五险一金之间差额），其中：

(1) 福清市锦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97 万元；

(2) 福清市正轩洁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86 万元；

(3) 福清市泓欣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1 万元；

(4) 福清金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福清市市容环卫保洁工作，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2. 阶段性目标

按业务工作流程和项目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完成城区道路网格化三个片区保洁服务外包、福清市环城路北半球及京东方片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龙江片区道路保洁自管和网格化道路保洁的代管服务、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服务外包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福清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9,008.58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福清市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

通知》（融财绩效〔2021〕67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0年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0年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0年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福清市财政局和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0年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相关资料，与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0年度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0年度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3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9 号、〔2019〕21 号、〔2020〕44 号、〔2020〕120 号文件精神、福清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新一轮招标方案的请示》（融城投【2019】737 号）等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招投标程序和规定，由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道路保洁合同，由福清市城管局和城投公司统筹全市城区的道路环卫网格化管理、维护、运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福清市城管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质量目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福清市城管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 95%，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福清市城管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19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预测 2020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2020 年实际支付 8410.7 万元，2020 年预算金额 9008.58 万元，结余 597.88 万元，实际与预算有差距。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福清市城管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合同金额和新增道路面积和中标单价及下浮率，分配 2020 年度资金需求，资金分配较合理。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

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410.7 万元，10 月份本级财政追加预算 597.88 万元，预算安排共计 9,008.58 万元，已全部下达到预算单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08.58/9008.58）×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 分）”。

福清市城管局 2020 年支付福清市城投公司 2019 年 12 月合同款 730.27 万元，2019 年 11 月合同结算差额 157.64 万元，支付 2020 年 1-11 合同进度款 7522.79 万元，2020 年 11 月部分经费和 12 月结转下年支付。福清市城投公司支付给四个中标单位差距保洁支出为 6,491.27 万元。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1 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第一至第四季度进度款实际支出 8410.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410.7/9008.58）×100%=93.36%。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至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再由城管局拨付到城投公司，最后由城投公司拨付到中标单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福清市城管局和城投公司管理制度有：《福清市城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福清市城管局内控管理制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市城区道路服务保洁外包作业考核奖惩细则》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得分 3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福清市城管局和城投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由城管局和城投公司对城区道路保洁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每月平均得分情况拨付保洁经费，根据全年平均得分情况续签第二年度的保洁合同。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福清市城投公司上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年度及月度计划，经城管局审核批复后实施，福清市城投根据合同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上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月度计划，城管局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进行核查和抽查，按月、按年开展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质量考核和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和考评得分情况拨付保洁费用。本项得分 2 分。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

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福清市城管局和城投公司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城区道路保洁面积、日常检查巡查次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分值 6 分）

通过比较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保洁实际面积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保洁面积为年度 500 万平方米。评分标准为“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大于等于 500 万平方米。得满分；每少一千平方米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福清市城管局关于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面积确认情况的函》，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 2020 年 6 月后核定的保洁作业面积 6,438,830.1 平方米，本项得分 6 分。

（2）日常检查巡查次数（分值 6 分）

日常巡查次数主要通过比较日常巡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巡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福清市城投公司 2020 年年度考评计划》中，每年定期检查巡查 360 次。评分标准为“年定期巡视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360 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和每月考评统计情况，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365 次以上。本项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城区道路保洁情况考核方面进行评价。

（1）城区道路保洁情况考核（分值 12 分）

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标准为“统计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考核评分，年度平均分为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得 12 分；90-95（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良，得 10 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得 8 分，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不得分。”

从城管局和城投公司有关业务科室了解，实行三级考核，一是中标单位自行考核，二是城投公司检查考核，三是城管局抽查考核。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按各级对城区道路外包单位保洁情况考评分数，城投占比 40%，城管局占比 60%，综合两级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评分，2020 年 1-11 月的平均分为 91.09 分，按实际拨款月份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止平均分为 91.74 分，本项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 1 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按计划分日、按月完成进度，年度范围内已按时完成各项保洁任务工作。本项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和新增就业人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分值 3 分）

通过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城市的健康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 分）；效果较显著（1-3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数量迅速增长，城市道路保洁越来越重要，实行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管理，才能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和宜居和谐。2020 年福清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一定程度上说明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的社会效果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新增就业人数（分值 3 分）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新增就业人数大于 800 人，得 3 分，小于 500 人，按实际人数/800 人*3 分=实际得分。

根据《2020 年城管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福清市

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约 935 人，社会效益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招标节约率和每平方米保洁费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招标节约率（分值 3 分）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项目招标节约率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经济效益。评分标准为“招标节约率大于 10%，得 3 分，小于 10%，不得分”。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四个片区招标价为 8387.33 万元(一年)，中标价为 6794.92 元，资金节约率 18.99%为，总体来讲经济效益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分值 3 分）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 中标价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单价与自管片区平均单价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评价因此产生的经济效益。评分标准为“每平方保洁费用小于自管片区平均单价，得 3 分，大于自管片区平均单价，得分 0 分。”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四个片区中标价为 6794.92 元(一年)，按招标的保洁面积为 414.87 万元平方米（京东环城 129.30+外包三片区 285.57），每平方米单价为 16.38 元, 城投公司自管片区道路保洁的平均单价为 16.8 元，每平方米节约 0.42 元, 本项得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服务保障区域人口数量三级指标，通过对比历年服务保障区域人口数量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6 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5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根据福建省对外公布信息，福清市 2020 年户籍人口 1,396,657 万人，城区人口 340099 人；比 2019 年略有增加，可持续性效果比较显著。本项得分 6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公众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

费项目公众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10分）；90% \leq 满意度 $<$ 95%（8分）；85% \leq 满意度 $<$ 90%（6分）；80% \leq 满意度 $<$ 85%（4分）；满意度 $<$ 80%（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涉及的公众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回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公众满意度97.6%。本项得分10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城区环卫网格化工作全面发展，助力文明创城工作

严格落实城区环卫网格化各项环卫保洁工作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有力推动环卫工作持续稳健发展。现城区环卫网格化分为5个片区，总作业面积增至645万平方米，环卫网格范围全面拓展；环卫智能化系统有效提高监管水平。

2020年是文明创城的决胜年，为全力保障文明创城工作，在创城期间，管理人员进行全天候包干制路面巡查督查工作；对创城必检的19条道路，要求网格作业单位全面强化清扫、清运、清洗频率，道路清洗工作由原来一周三次增加为一周七次；增加重点路段人工保洁力度，保洁员增加投入约200个，较现有人数增长20%；按照创城新标准，紧急更换约1500个四分类垃圾桶及226个果皮箱；全力配合市城管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及考核评分，针对创城检查路段设立道路数据库，常态化实行“模拟创城测评”考评制度，为全面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保驾护航。

2. 高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期间，由城投公司环卫部负责福清医院新感染病区项目环卫保洁工作。因疫情突发，任务时间紧迫，环卫部积极配合集团工程部及各相关单位工作，坚守岗位调派车辆及人员，全力保障工地保洁及清运工作。在近一个月的工程建设冲刺过程中，累计调度511名工人、68部环卫车辆不分昼夜、高效保障项目地环境卫生及建设收尾工作。

积极行动，高效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防疫举措。在新冠疫情形式最为严重的阶段，及时召开各级视频会议部署防疫有关工作；组织各作业单位对城区环卫保洁道路消毒；积极落实废弃口罩专用桶投放工作；安排专人摸排城区约 1000 名环卫工人身体状况；要求各个作业单位密切关注从疫情高发区域复工的环卫工人，做到一人一档，并安排专人跟踪；通过各种渠道方式购置口罩、消毒液、酒精等防护用品，通过一系列的防护措施，确保城区一线作业人员身心健康，打好疫情防控战役。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2019 年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其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质量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2. 票据使用不规范，部分补充协议没有执行时间条款。

在检查城管局会计原始资料时，发现 2020 年上半年福清市城投公司向福清市城管局申请道路保洁经费和管理费时，存在使用普通收款收据代替正式发票现象；部分城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在新增保洁面积签订补充协议时，没有注明具体执行时间条款。

3. 城区道路实际面积与保洁面积内涵与外延有交叉现象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在进行可行性调查研究时，可研报告有体现城区道路的实际面积和保洁面积，但在签订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时，只体现道路实际面积。

4. 本市部分工程车辆无净车上路

本市多数建筑工地洗车台形同虚设甚至无洗车台，工程作业车辆随意进出，导致工地周边及附近路段渣土滴洒漏现象严重，甚至部分路段如东大路、福政路等工地周边非机动车道均积满大量泥土砂石。施工单位偶尔象征性清洗，对污染路面随便一冲了之，整个道路依然是泥水路。为维护环卫工作成果，大部分滴洒漏情况或泥水路只能由城投公司出动大量人力物力先行清洗，但因污染频率较多，

污染范围较广，有时无法常态化清洗。

5. 部分社区、城中村、物业、企业垃圾投放及清运不规范

社区、城中村、物业、企业垃圾投放普遍存在以下现象：一是将破旧、污损垃圾桶摆放在城区网格内人行道或村口；二是将大量垃圾直接倾倒在主干道设立的垃圾桶内；三是有物业小区清运垃圾时，大部分都是将垃圾桶集体拖到网格路段上进行清运。以上情况若其聘请的清运人员及时清运，还仅仅是每次清运结束时污水横流垃圾沿路飞舞等着城投公司进行兜底；清运人员因个人原因当天无法及时清运，也经常无后备力量补上，将造成城区主干道可能存在垃圾成山的问题，有损市容市貌。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加强票据管理，遵守合同签订有关规定

福清市城投发展公司是属于企业性质，不论是自管片区和代管外包片区的保洁经费和管理费，构成企业的收入，按规定应缴纳有关流转税收和企业所得税收，在向城管局申请财政拨款时，应按规定使用正式税务发票；因原合同情况发生变化，签订补充协议时，应增加执行时间条款。

（三）加强道路面积和保洁面积的勘测数据对比与监督管理

在制作招标文件和签订外包合同时，测算每平方米保洁费用时，应规范保洁费用与城区道路面积对比计算出的单价，一般情况下，勘测院实际勘测的城区道路实际面积大于保洁面积，如果测算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在招标前后口径一致，不存在问题，如果前后交叉，可能存在漏洞和风险。

（四）采取多措并举，预防工程车辆无净上路

一是请求市城管局属地中队对在工地出入口及周边增加督察、执法力度，对无净车上路、满载溢出后斗、车身或轮胎带泥的车辆均按相关规定处罚；二是对污染情况较轻的工地，要求施工方自行安排车辆清洗，路面清洗结果由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予以通行上路；三是联合天网监控，将沿途撒漏大量石子、水泥等污染物的车辆，按市容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五）理清城区道路外包片区、城投自管片区与居住区物业等各个承包单位的保洁责任

一是规范社区、物业等单位垃圾桶摆放，强制要求单位将垃圾桶摆放在各自责任区域内，不得摆放在主次干道周边；二是对于实在无处可摆放对临街摆放在网格内的垃圾桶必须喷上明显标识，以区分环卫网格内垃圾桶；三是引导各单位商铺、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在各单位设立的垃圾桶内，不得为了省事，直接将自己的垃圾桶设立在隐蔽处或直接上锁不予使用，导致商铺、住户不得不将生活垃圾投放至主次干道的零星垃圾桶内；四是规范责任区地方垃圾清运工作，要求各单位在其内部进行垃圾清运，只有自己责任区造成污染，各单位才会真正去落实优化垃圾清运；五是对故意偷换垃圾桶的单位，建议出具较高处罚的条例代替口头警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福清市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0 年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3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情况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近年来福清市城区道路清洁情况是否明显改善？（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3	您是否看到路面有很多果皮、烟头等未及时清理的卫生死角？（较多 0 分；较少 6-9 无 10 分）	10		
4	您看到是否在道路保洁时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是 0 分；否 10 分）	10		
5	您看到是否存在路面积水、积淤不畅通情况？（是 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10 分）	10		
6	您认为目前福清城区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过程中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是否明显？（明显提高 10 分；有所提高 6 分；较小变化 3 分；没有变化 0 分）	10		
7	您看到道路上实施保洁的工人施工时是否保持环境工作现场作业标志明显，工具堆放整齐？（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8	您觉得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对城市建设维护有无重大作用。（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9	您认为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列举
10	您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实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9号、〔2019〕21号、〔2020〕44号、2020〕120号文件精神和福清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新一轮招标方案的请示》（融城投【2019】737号）等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	3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招投标程序和规定，由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由福建省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道路保洁合同，由福清市城管局和城投公司统筹全市城区的道路环卫网格化管理、维护、运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检查福清市城管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质量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1分。	2	检查福清市城管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95%，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	2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福清市城管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19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预测2020年度资金需求情况，2020年实际支付8410.7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9008.58万元，结余597.88万元，实际与预算有差距。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2分。	3	福清市城管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合同金额和新增道路面积和中标单价及下浮率，分配2020年度资金需求，资金分配较合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2. 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3. 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 4. 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3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8410.7万元，10月份本级财政追加预算597.88万元，预算安排共计9,008.58万元，已全部下达至预算单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08.58/9008.58）×100%=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按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按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按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1	。福清市城管局2020年支付福清市城投公司2019年12月合同款730.27万元，2019年11月合同结算差额157.64万元，支付2020年1-11合同进度款7522.79万元，2020年11月部分经费和12月结转下年支付。福清市城投公司支付给四个中标单位差距保洁支出为 6,491.27万元。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 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2. 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3. 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4. 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2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第一至第四季度进度款实际支出 8410.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410.7/9008.58）×100%=93.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分)	组织 实施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核查,福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福州市城市管理局,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	3	福州市福清市城管局和城投公司管理制度有:《福清市城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福清市城管局内控管理制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市城区道路服务保洁外包作业考核奖惩细则》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从福清市城管局和城投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由城管局和城投公司对城区道路保洁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每月平均得分情况拨付保洁经费,根据全年平均得分情况续签第二年度的保洁合同。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扣1分。	2	福清市城投公司上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年度及月度计划,经城管局审核后实施,福清市城投根据合同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上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月度计划,城管局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进行核查和抽查,按月、按年开展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质量考核和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和考评得分情况拨付保洁费用。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2	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	评价要点: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一项不符扣1分。	2	经抽查会计资料,福清市城管局和城投公司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
产出 (30分)	产出 数量	12	道路保洁面积	6	通过比较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保洁实际面积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保洁面积为年度500万平方米。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大于等于500万平方米。的得满分;每少一百平方米扣一分,扣完为止。	6	根据《福清市城管局关于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面积确认情况的函》,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2020年6月后核定的保洁作业面积6438830.1平方米。
			日常巡查次数	6	通过比较日常巡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巡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根据《福清市城投公司2020年年度考评计划》中,每年定期检查巡查360次。平均每天1次。	年定期巡视检查次数大于等于360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和每月考评统计情况,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365次以上。
	产出 质量	12	道路保洁考核情况	12	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统计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考核评分表,年度平均分为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得12分;90-95(含90分,不含95分)为良,得10分,在85-90分(含85分,不含90分)为合格得8分,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不得分。	10	从城管局和城投公司有关业务科室了解,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实行三级考核,一是中标单位自行考核,二是城投公司检查考核,三是城管局抽查考核。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按各级对城区道路外包单位保洁情况考评分数,城投占比40%,城管局占比60%,综合两级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评分,2020年1-11月的平均分为91.09分,按实际拨款月份从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止平均分为91.74分。
	产出 时效	6	完成任务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比较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1个月(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2分,扣完为止。	6	经核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按计划分日、按月完成进度,年度范围内已按时完成各项保洁任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	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	3	通过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城市的健康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	效果显著(3分);效果较显著(1-2分);效果不明显(0分)。	2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数量迅速增长,城市道路保洁越来越重要,实行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管理,能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和宜居和谐。2020年福清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一定程度上说明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的社会效果较显著。
			新增就业人数	3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人数大于800人,得3分,小于500人,按实际人数/800*3=实际得分。	3	根据《2020年城管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约935人,社会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	6	项目招标节约率	3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项目招标节约率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经济效益。	招标节约率大于10%,得3分,小于零,不得分。	3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四个片区招标价为8387.33万元(一年),中标价为6794.92元,资金节约率18.99%,总体来讲经济效益效果较显著。
			每平方米保洁费用	3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中标价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单价与自管片区平均单价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评价因此产生的经济效益。	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小于自管片区平均单价,得3分,大于自管片区平均单价,得满分0分。	3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四个片区中标价为6794.92元(一年),按招标的保洁面积为414.87万平方米(京东环城129.30+外包三片区285.57),每平方米单价为16.38元,城投公司自管片区道路保洁的平均单价为16.8元,每平方米节约0.42元。
	可持续影响	6	服务保障区域面积和人口数量	6	通过对比上年服务保障区域人口数量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效果显著(6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分);效果不明显(0分)。	5	根据福建省对外公布信息,福清市2020年户籍人口1,396,657万人,城区人口340099人;比2019年略有增加,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
	生态效益	2	因实施项目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	考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情况。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2	根据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每日工作考核评分表和调查问卷,没有发现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95%(10分);90%≤满意度<95%(8分);85%≤满意度<90%(6分);80%≤满意度<85%(4分);满意度<80%(0分)。	10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涉及到公众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回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公众满意度为97.6%。	
		100		100			88	